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有關可能安排事項之合作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合作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包括「兆祥大健康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安徽妥妥大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青島可健可康智能製造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十二康生藥業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訂立意向書（「**合作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灣區之消閒、旅遊及開發醫療健康服務大數據（「**目標業務**」）訂立合作安排（「**可能安排事項**」）。根據合作意向書之條款，可能安排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管理目標業務或收購目標業務之全部權益。

訂立合作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合作意向書乃為發掘擴大本公司於中國之酒店網絡及收入來源之機會而訂立。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將於合作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對目標業務進行盡職審查，且訂約各方均須於合作意向書日期後三個月內就可能安排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合作意向書將於合作意向書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或簽訂正式協議（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失效。

合作意向書對訂約各方沒有法律約束力。可能安排事項須待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訂約各方尚未就可能安排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正式協議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倘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安排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未必一定訂立與可能安排事項有關之正式協議，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桑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陸志明先生

曾銘滔先生

溫淑嫻女士

舒中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唐永智先生

溫冠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